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製科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  
之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並依本校及製科所相關規定指導該生。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

-----  
(以下由研究生填寫, 請填妥並簽名送交製科所辦公室)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入學身份： 日間部一般生  在職專班

今敦請 \_\_\_\_\_ / \_\_\_\_\_ 老師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並願依製科所「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接受指導教授於學業及研究工作  
上之指導。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所長核章： \_\_\_\_\_

註：

1. 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所辦存查。
2. 依據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若需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所長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3.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經所長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